##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或"会议")于 2025年10月27日10:00在苏州市高 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 17 层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采用现 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 (一)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 式符合相关规定,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 项;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: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

季度报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